湖南省汉寿县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1）湘0722刑初330号

　　公诉机关汉寿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魏某某，男，\*\*\*\*年\*\*月\*\*日出生于湖南省汉寿县，汉族，初中文化，无业，住汉寿县。因涉嫌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2021年9月23日被抓获，同年9月24日被刑事拘留，10月29日被逮捕。现押汉寿县看守所。

　　被告人黄某某，男，\*\*\*\*年\*\*月\*\*日出生于湖南省汉寿县，汉族，初中文化，无业，住汉寿县。因涉嫌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2021年9月23日主动到案，同年9月24日被刑事拘留，10月29日被逮捕。现押汉寿县看守所。

　　被告人吴某某，男，\*\*\*\*年\*\*月\*\*日出生于湖南省汉寿县，汉族，高中文化，无业，住汉寿县。因涉嫌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2021年9月23日被抓获，同年9月24日被刑事拘留，10月29日被逮捕。现押汉寿县看守所。

　　被告人彭某某，男，\*\*\*\*年\*\*月\*\*日出生于湖南省汉寿县，汉族，初中文化，无业，住汉寿县。因涉嫌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2021年9月10日主动到案，同年9月11日被刑事拘留，10月7日被取保候审。现在家。

　　汉寿县人民检察院以常汉检刑诉[2021]15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魏某某、黄某某、吴某某、彭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1年12月3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当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于2022年2月23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汉寿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张伟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魏某某、黄某某、吴某某、彭某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汉寿县人民检察院指控，1.2021年6月至8月，被告人魏某某明知提供银行卡是用来帮助电信诈骗团伙接收、转移资金的情况下，仍纠集被告人吴某某、黄某某及同案人李贝、龙文池（未到案）前往内蒙古赤峰市、广东省揭阳市、湖南省桃源县为电信诈骗团伙提供银行卡，各人员商量分工，由吴某某出资35000元、魏某某出资4000元用于日常开支，魏某某负责联系上线、收取上线所提供的非法所得并分赃给其他人，其他人将自己所办银行卡提供给上线，从中赚取手续费来获利。

　　2021年6、7月，魏某某、吴某某、黄某某、李贝、龙文池一行五人驾车前往内蒙古赤峰市，除魏某某外，其余四人均在当地办理了银行卡。随后五人前往广东揭阳与上线（未到案）接头并为其提供银行卡，后因故将所办银行卡挂失后回家。2021年8月上中旬，魏某某、吴某某、黄某某、李贝一行人前往湖南省桃源县一汽车宾馆，并将一干人等的银行卡提供给桃源上线（未到案）。上述人员在广东揭阳市湖南桃源县为境外电信诈骗团伙提供银行卡，卡内流水金额共计1880869.1元。魏某某等人在桃源县过账从中获利6000元。

　　其中被告人吴某某提供的星龙村镇银行账户（卡号6230××××3733）流水金额49139元，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账户（卡号6217××××9543）流水金额12050元，中国农业银行账户（卡号6228××××2963）流水金额23112元，中国银行账户（卡号6216××××0636）流水金额338945.1元。吴某某提供的上述4张银行卡流水金额共计423246.1元。被告人黄某某提供的长沙银行账户（卡号6214××××2786）流水金额87156元，中国建设银行（卡号6217××××2318）流水金额1235000元，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账户（卡号6217××××9120）流水金额43619元，中国银行账户（卡号6216××××9688）流水金额91848元。黄某某提供的上述4张银行卡流水金额共计1457623元。

　　2.2021年8月13日至8月22日，被告人彭某某明知被告人黄某某将银行卡提供给电信诈骗团伙接收、转移资金的情况下，仍在黄某某的带领下办理银行卡，并通过黄某某的介绍，在长沙市芙蓉区红杜鹃家庭旅馆将本人4张银行卡提供给上线。其中农业银行账户（卡号6228××××4269）流水金额300770元、中国银行账户（卡号6217××××8388）流水金额98372元、长沙银行账户（卡号6214××××7232）流水金额45000元，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账户（卡号6217××××3093）流水金额53177元。上述银行账户流水金额共计497319元。

　　3.2021年8月下旬，被告人黄某某接受龙文池邀约前往湖北襄阳提供银行卡帮助电信网络诈骗团伙过账，由龙文池负责联系湖北襄阳上线，黄某某提供其名下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账户（卡号6217××××9120）、星龙村镇银行账户（卡号6230××××3725）、中国银行账户（卡号6216××××9688），上述银行账户流水金额共计245503元，此次黄某某、龙文池获利1000余元。

　　现已查证的犯罪事实如下：

　　（1）2021年7月14日至7月16日期间，被害人黄某1在广西省天等县被人以冒充领导的方式诈骗现金50000元，其中有20000元资金经由黄某某名下的建设银行账户进行了接收、转移。

　　（2）2021年7月15日至7月20日期间，被害人王某1在北京市大兴区被人以虚假投资理财的方式诈骗现金369708元，其中有65000元资金经由吴某某名下的中国银行账户进行了接收、转移。

　　（3）2021年7月15日至8月2日期间，被害人杨某在山东省费县被人以冒充领导的方式诈骗现金790000元，其中有290000元资金经由黄某某名下的中国建设银行账户进行了接收、转移。

　　（4）2021年8月6日至8月8日期间，被害人常某在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被人以虚假投资理财的方式诈骗现金22131元，其中有5000元资金经由黄某某名下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账户进行了接收、转移。

　　（5）2021年8月8日至8月6日期间，被害人邓某在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被人以刷单的方式诈骗现金7448.2元，其中有1549.20元资金经由吴某某名下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账户进行了接收、转移。

　　（6）2021年8月7日至8月8日期间，被害人吴某在河南省遂平县被人以刷单的方式诈骗现金133000元，其中有31925元资金经由黄某某名下的中国银行账户进行了接收、转移。

　　（7）2021年8月5日至8月6日期间，被害人邹某在江西省安义县被人以刷单的方式诈骗现金172104.1元，其中有6752元资金经由吴某某名下的湖南省农商银行账户进行了接收、转移。

　　（8）2021年8月8日，被害人王某2在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区被人以刷单的方式诈骗现金35888元，其中有1688元资金经由黄某某名下的中国建设银行账户进行了接收、转移。

　　（9）2021年8月6日至8月9日期间，被害人温某在广东省阳山县被人刷单的方式诈骗现金6943元，其中有1900元资金经由黄某某名下的中国长沙银行账户进行了接收、转移。

　　（10）2021年8月10日至8月18日期间，被害人黄某2在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被人以刷单的方式诈骗现金27643元，其中有4200元资金经由黄某某名下的中国银行账户进行了接收、转移。

　　（11）2021年8月14日至8月17日期间，被害人马某在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被人以刷单的方式诈骗现金10000元，其中有5400元资金经由黄某某名下的中国银行账户进行了接收、转移。

　　（12）2021年7月16日，被害人赖某在广东省大埔县被人以冒充领导的方式诈骗现金110000元，其中有30000元资金经由黄某某名下的中国建设银行账户进行了接收、转移。

　　（13）2021年8月24日至8月28日期间，被害人何某在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被人以刷单的方式诈骗现金120000元，其中有4540元资金经由黄某某名下的汉寿星龙村镇银行账户进行了接收、转移。

　　（14）2021年8月9日，被害人池某在吉林省延吉市被人以刷单的方式诈骗现金30800元，其中有4500元资金经由黄某某名下的长沙银行账户进行了接收、转移，17600元资金经由黄某某名下的中国银行账户进行了接收、转移。

　　（15）2021年8月15日，被害人谢某在江西省抚州市崇仁县被人以虚假网络刷单的方式诈骗现金14600元，其中有6000元资金经由彭某某名下的中国农业银行账户进行了接收、转移。

　　（16）2021年8月16日，被害人孙某在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被人以虚假网络刷单的方式诈骗现金3188元，其中有2888元资金经由彭某某名下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账户进行了接收、转移。

　　2021年9月10日、23日，被告人彭某某、黄某某分别到××机关投案；9月23日晚，民警在黄某某的带领下到汉寿县太子庙镇岩嘴社区黄岭岗村魏某某家中将魏某某与吴某某抓获到案。到案后，四被告人均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

　　为证实上述指控，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出示了书证、被害人陈述、被告人的供述等证据。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魏某某、吴某某、黄某某、彭某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而为其提供多张银行卡等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的规定，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在共同犯罪中，四被告人均起了主要作用，均系主犯；黄某某、彭某某主动到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系自首，依法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魏某某、吴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依法可以从轻处罚；黄某某协助××机关抓获其他同案人，系立功，依法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四被告人均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依法从宽处理。公诉机关建议分别判处魏某某、黄某某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判处吴某某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判处彭某某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

　　被告人魏某某、黄某某、吴某某、彭某某对指控的事实、罪名均无异议，均自愿认罪认罚。

　　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指控事实一致。

　　另查明，被告人魏某某非法获利6000余元，被告人黄某某非法获利1800余元；被告人彭某某非法获利1100余元。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质证、确认的接报案登记表、到案经过、户籍信息、现场检测报告、立案决定书、受案登记表、调取证据通知书及银行流水等书证；被害人黄某1、王某1、杨某、常某、邓某等人陈述；辨认笔录等证据证实。被告人魏某某、黄某某、吴某某、彭某某亦供认，且签字具结，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魏某某、吴某某、黄某某、彭某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而为其提供多张银行卡支付结算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均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在各自共同犯罪中，四被告人均起了主要作用，均系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黄某某、彭某某主动到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系自首，依法从轻处罚；魏某某、吴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坦白，依法从轻处罚；黄某某协助××机关抓获其他同案人，系立功，依法从轻处罚；四被告人均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依法从宽处理。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本院予以采纳。责令被告人退缴违法所得。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魏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9月23日起至2022年6月22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以内缴纳。）

　　二、被告人黄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9月23日起至2022年6月22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以内缴纳。）

　　三、被告人吴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9月23日起至2022年5月22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以内缴纳。）

　　四、被告人彭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罚金限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以内缴纳。）

　　五、责令被告人魏某某、黄某某、彭某某分别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元、1800元、11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戴清娟

　　人民陪审员 候希才

　　人民陪审员 饶 智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法官 助理 李正芳

　　书 记 员 曾 慧

　　附相关法律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十五条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第二十六条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

　　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是犯罪集团。

　　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

　　对于第三款规定以外的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

　　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被告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被告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六十八条犯罪分子有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等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五十二条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第五十三条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

　　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裁定，可以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十五条被告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26a5d11877f100001edb48b&type=1)